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2018年第2期（总第7期）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

本期要目

【工作动态】

- ◆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就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 ◆省普查办就普查清查相关工作与省工商局对接
- ◆省普查办赴山西省调研
- ◆超前谋划，构建污染源管理数据平台

【工作动态】

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就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 作出重要批示

2018年3月11日，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高建民就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普查工作极为重要，对于我省尤显重要；普查办要不等不靠，超前谋划，积极工作，要体现河北实际工作，向前做，尽可能满足当前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早出数据，早出成果，注重成果运用，否则，贻误战机，社会效益、工作效益将大打折扣。

为落实厅领导批示要求，普查办进一步梳理工作思路，不等不靠，超前谋划了近期几项重点工作：一是研究制定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考核办法，明确各级、各部门污染源普查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确保全省普查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制定2018年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计划，按照全省普查工作目标完成的时间节点，安排部署全省2018年度污染源普查工作；三是按厅领导批示要求，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要向前做，我办组织相关单位研发全省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现全省污染源清查建库系统（含生活源锅炉清查系统子系统）已上线运行，大大提高了全省污染源普查清查的工作效率，保证了普查数据质量和精准度，为打赢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省普查办就普查清查相关工作与省工商局对接

为更好的推动普查清查工作，确定国家清查名录的筛选方式，为下一步清查工作打好基础，2018年3月13日，省普查办和省工商局就相关工作召开了对接会，会上普查办副主任李若玲就国家对清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外省关于清查工作的做法进行了介绍。对省工商局提供的名录与国家下发名录差距较大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提出了解决办法，并就下一步全省普查清查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会商商定省工商局根据普查时间节点要求，按照普查行业类别和经营范围，对省工商局信息库中单位注册登记信息进行重新筛选，形成省级清查基本名录，报省普查办，进一步确定省级清查基本名录。

省普查办赴山西省调研

为进一步理顺工作思路，拓宽工作视野，学习外省普查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保障我省普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2018年3月14日，普查办副主任李若玲带队赴山西省普查办学习调研。了解了山西省普查工作的思路、进展和管理情况，并就普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进行交流探讨。

超前谋划,构建污染源管理数据平台

为实现普查成果的应用,按照省领导、厅领导对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结合大数据平台建设的要求,普查办超前谋划污染源管理数据平台的建设,组织信息中心、监测中心等单位,演示了我厅现有的污染源管理系统和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平台,形成了构建以普查污染源为基础,与相关管理平台有机结合的污染源管理数据平台的初步设想。

通过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我省污染源数量、行业结构、区域分布、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情况、污染物产排量等内容,从而构建出我省污染源分布的基础信息系统。然后与各类环境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将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与改善环境质量有机结合,实现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的精准化、精细化;整合后的污染源基础信息系统又可以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全面的基础信息,更好的提升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的效能;在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实施过程中,可以检查污染源基础信息系统的准确情况,补充和修正污染源基础信息系统的数据和内容,实现污染的动态管理。

污染源管理数据平台在污染源普查清查建库阶段,实现清查工作的智能化,使清查工作更科学、精准;在普查数据采集阶段的对全省普查数据进行实时的数据汇总统计分析,按行业、按区域、按污染物整体进行分析;生成区域的现状评价。从而通过管

理员对数据的检查，实现对数据质量评价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从而促进普查工作科学、顺利实施。

目前该系统平台中和生活源锅炉清查子系统已上线运行，污染源清查建库子系统马上上线。

报：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厅领导。

送：厅机关各处室及所属单位、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市环境保护局。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 日印发
